

郑州航院计算机学院文件

院字〔2024〕8号



关于印发《基于调查数据的计算机学院本科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科室：

《基于调查数据的计算机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基于调查数据的计算机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工程教育理念，规范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强化评价对人才培养的诊断与改进作用，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工程教育认证要求及校级文件《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施办法》（校教字〔2023〕4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学院所有本科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以及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评价工作以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在校师生等利益相关方调查数据为核心依据。

第三条 评价坚持持续改进、闭环管理原则，建立“调查→分析→评价→改进→再调查”的闭环机制。

第二章 评价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长：院长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员：专业负责人、系主任、课程组负责人、行业企业专家。

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

第五条 各专业成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小组：

组长：专业负责人；

成员：教学督导、专业骨干教师、辅导员、行业企业专家。

工作小组负责调研实施、数据整理、分析报告撰写等。

第三章 评价依据

第六条 评价主要依据：

- （一）国家高等教育相关政策与标准；
- （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及计算机类专业补充标准；
- （三）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在校师生等调查数据；
- （四）行业企业用人需求；
- （五）学校办学定位、资源条件与发展规划。

第四章 评价内容

第七条 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包含合理性评价与达成性评价两部分。

（一）合理性评价

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1.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要评价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专业教育发展变化、国家和地区行业发展变化、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内外需求和条件是

否符合。

2.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要评价能否有效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是否能全覆盖通用标准的毕业要求，分解的指标点是否全覆盖专业毕业要求，是否可教、可评、可衡量、可达成。

3.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评价课程体系设计是否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学规律，是否与专业认证标准、计算机类专业补充标准、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相符，设置的课程是否能支撑全部毕业要求，支撑强度、内容设置、学时分配和先后关系等是否合理。

（二）达成情况评价

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

1.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通过向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开展培养目标调研，并对调查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总体判断。

2.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面向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的核心环节，学院已制订专项文件并实施，详见院发〔2024〕6 号和 7 号文。

第五章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第八条 评价目的：检验培养目标是否契合学校定位、行业需求、区域发展及利益相关方期望，表述是否清晰。

第九条 评价主体：以毕业五年左右校友、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为主，兼顾其他利益相关方。

第十条 评价内容：

（一）是否符合国家战略、数字产业发展与区域经济社会需求；

（二）是否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三）是否体现专业特色；

（四）是否清晰描述毕业生毕业后 5 年左右的职业胜任力，且可衡量、可证明；

（五）是否蕴含并高于毕业要求，体现从“毕业能力”到“职业成就”的合理进阶。

第十一条 评价方式：问卷调查、座谈访谈、专家咨询、行业调研。

第六章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目的：检验毕业要求是否覆盖通用标准、支撑培养目标、可衡量、可评价。

第十三条 评价主体：以在校教师、在校高年级学生、行业企业专家为主，兼顾其它利益相关方。

第十四条 评价内容：

（一）是否全覆盖工程教育通用标准及计算机类补充标准，且可衡量、可评价；

（二）是否能支撑培养目标；

（三）分解的指标点是否能全覆盖专业毕业要求，且可衡量、可评价；

第十五条 评价方式：问卷调查、座谈访谈、专家咨询、行业调研。

第七章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第十六条 评价目的：检验课程体系能否支撑毕业要求、符合认知规律、满足认证学分要求。

第十七条 评价主体：以在校教师、在校高年级学生、行业企业专家为主，兼顾其它利益相关方。

第十八条 评价内容：

（一）课程设置是否覆盖毕业要求（指标点），且支撑强度合理；

（二）学分比例是否达标；

（三）课程逻辑、先修后续、难度梯度是否合理；

（四）是否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及计算机类专业补充标准要求。

第十九条 评价方式：问卷调查、座谈访谈、专家咨询、行业调研、课程矩阵审查。

第八章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二十条 评价目的：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支撑持续改进。

第二十一条 评价主体：以毕业 5 年左右校友、用人单位为主，辅以其它利益相关方。

第二十二条 评价内容：围绕培养目标子项，评价毕业生职

业能力、工程素养、创新、协作、终身学习等达成情况。

第二十三条 评价方式：问卷调查、座谈访谈。

第九章 评价周期和流程

第二十四条 评价周期：四年一次，原则上与培养方案修订同步。

第二十五条 评价工作的整体流程：

- （一）成立工作组、制定方案、设计问卷；
- （二）开展多主体调查，收集整理数据；
- （三）撰写《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报告》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 （四）领导小组审议、提出改进意见；
- （五）修订培养方案，形成闭环改进。

第十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合理性评价结果用于修订培养目标、完善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

第二十七条 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结果用于验证其达成与否，并支持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环节的持续改进。

计算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
